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3〕29号

关于东莞市厚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厚街镇河田商住项目)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

《关于上报〈东莞市厚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厚街镇河田商住项目)〉成果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厚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厚街镇河田商住项目),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厚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二、本方案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城镇总体规划确

定的建设用地但不符合土规，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的情形。调入地块包括 1 个地块，位于厚街镇河田社区，总面积为 0.3294 公顷，原规划为限制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329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包括 1 个地块，位于厚街镇河田社区，总面积为 0.3294 公顷，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三、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厚街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